

第一部分

高校相关规章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

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

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

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

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

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江苏省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第二部分

学校规章制度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2017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学校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章 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事由影响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新生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

书、身份证明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违反其他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效证明材料，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经学校审核同意，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六条 新生入学前或入学未满三个月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学资格可保留至其退役后两年。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事由影响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应于下一学年新生报到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按规定时间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到校,缴纳各项费用后,持缴费凭证、学生证在两周内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后,认定注册有效。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或者暂缓注册手续。申请学费缓缴、减免、贷款的学生应持已经批准的完备手续到所在院系注册；若缓、减、免、贷款的数额少于应缴费用时，在学生补齐差额后给予注册。逾期两周未报到注册又未办理任何手续者，所在院系将其名单报学校教务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基本学制为三年，最短学习年限为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学校允许学生提前或推后毕业，允许学生申请保留学籍从事创业等活动，但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时间）不得超出基本学制两年。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不能修满毕业最低学分者，在未达到退学规定情况下，作延长修业年限处理，延长的修业年限不得超过两年。延长学制的学生，按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三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努力学习的义务，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参加考试（查）时应当遵守考场纪律。

第十五条 上课、实验、实习、实训、军训、养成教育、公益劳动、社会调查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均实行考勤制度。考勤由班干部、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学校及院系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无故不上课的按实际缺课课时计旷课。缺课时数达到某门课程学期课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试，应予以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到所在院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者还须附医疗单位证明）。请假期限在 1 天内由班主任审批；2 至 7 天由所在院系书记审批，并报教务处和学工处备案；7 天以上由院系书记和教务处、学工处共同审批后，报教务、学工分管院长备案。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班主任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当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或续假未经批准者，以旷课论处。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课时总量的三分之一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学科或科技竞赛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要请假的，由组织者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

经教务、学工处审批同意后，由组织者书面告知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并由所在院系通知学生及任课教师。

第十九条 实习生的考勤，根据《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的，给予通报批评；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达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50 学时以上的，开除学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考察期限分别为 6 个月、8 个月、10 个月、12 个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发生“违纪”或“作弊”行为，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调查，了解学生“违纪”或“作弊”行为的事实经过并搜集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教务处处理。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考场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违纪。对考试违纪，经教育、劝阻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试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和考试成绩,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卷、草稿纸的；

(七)故意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和考号等信息的；

(八)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收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章 课程与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对设置的各类课程均规定相应学分，并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学生应当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才能毕业。各专业学分要求详见其培养计划。

第二十六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分分为课内学分和课外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原则上，理论教学每 18 学时为 1 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实践性教学环节、军训、科研训练、养成教育、公益劳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

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计入学分（具体学分折算方法见《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指按照培养计划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专业培养计划内列出的、可以由学生结合个人志愿和专长选修的课程。学生应在修业期间内选修不少于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及格，60分（含）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笔记、作业、实验报告、考勤等）综

合评定，一般各占 60%和 40%。各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所授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

第三十三条 公共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测试的情况综合评定。因病残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校医务室证明，体育教研室确认，可免于参加确有困难的体育项目的教学活动，转修体育保健课或参加其他锻炼项目并据此考核。

第三十四条 养成教育或公益活动的考核主要依据学生的态度、纪律（出勤）、活动表现和效果由学工处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十五条 缓考、旷考

（一）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事先持相关证明申请缓考，并填写《缓考申请表》，经班主任、院系负责人和教务处审批，并通知任课教师。已办理缓考审批手续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在成绩表上注明“缓考”字样。学生可申请参加后续相同课程的考试，缓考成绩据实记载，视同正考成绩。

（二）无故缺考、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即为旷考。登记成绩时，注明“旷考”字样，

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旷考”课程一律不得补考，经教育表现好者，可给予重修。

第三十六条 补考、重修、免修

(一)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参加补考。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进行补考，补考成绩达60分(含)以上方为合格，取得学分。补考合格的在登记成绩时一律记为“合格”。必修课补考仍不合格(含自行放弃补考)且未受到纪律处理者，须申请重修。选修课补考仍不合格者，不计学分，可以改修其他课程。

(二)重修学生需书面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同意后单独编班或插班重修或自修，不允许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出现上课时间冲突(即同一上课时间修读正常课程和重修课程)。重修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及要求同正常修读课程一致。通过重修获得该课程学分的考试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录。

(三)学生可于开课第一周内，书面申请免修并提供有关证据，由所在院系和教务处审核。免修课程的学生，仍需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退伍士兵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实习期间入伍，入伍经历可作为实习经历。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作弊，该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在成绩表上加注“违纪”或“作弊”字样，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违纪”或“作弊”课程一律不得补考，经教育表现好者，可给予重修。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学期内某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课程教学要求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登记成绩时，注明“取消资格”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任课教师应当于考试前两周，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院系，由院系通知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三十九条 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在三天内完成成绩系统录入，并打印该课程的成绩记录表。纸质成绩记录表由任课教师签字后交学生所在院系存查。学生成绩一经录入成绩系统不得随意更改。学生应及时上网查阅自己的课程成绩，如对评分有疑议，应当于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及时向所在院系教学秘书提出书面查卷申请，经院系院长（主任）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由开课院系（部）组织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各院系（部）应于规定学制的每学年末，核定实际开设的课程门数和相应的学分数，对学生一学年所获得的学分和累计获得的学分进行统计，区别不同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凡修完规定课程，取得相应学分者，可参与各类评奖，优先推荐参加“专转本”“专接本”考试和境内外研修；

（二）凡未达到培养计划在此期间核定学分总数三分之二者，或经补考一学期有 2 门以上（含 2 门）课程不及格者，由所在院系内部通报，给予学业预警，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凡未达到培养计划在此期间核定学分总数二分之一者，或经补考一学期有 4 门以上（含 4 门）课程不及格者，由所在院系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后，作留级处理。

（四）凡未达到培养计划在此期间核定学分总数三分之一者，或经补考一学期有 6 门以上（含 6 门）课程不及格者，由所在院系初审报教务处复查，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作退学处理。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入学确定专业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 具有正式学籍的一年级在校学生，学习满一学期且综合测评成绩全部合格，自主自愿的；

(二) 具备拟转入专业的特长，招生录取期间学生与家长共同要求的；

(三) 入学后因某种疾病，不宜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 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五)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般不予转专业：

(一) 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 进校后学习成绩不合格的；

(三)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的；

(四) 体育类专业与非体育类专业互转的；

(五) 中外合作办学类与其他类专业互转的；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三条 转专业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初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应由转入、转出院系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转入院系考核通过，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方可毕业。学生在原专业所学课程已经及格，成绩和学分有效。

第四十五条 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和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并说明理由，经转出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学生转学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手续原则上在每学期期末办理，学校将对转学情况进行为期五日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的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五)学生在休学期间、受处分期间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在校期间患有疾病，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和休养的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本人提出申请者；或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三)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第四十八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简化休学批准程序；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院系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由院系提出书面报告，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学生休学一般应以学年为限，休学时间计入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休学累计超过二年（四学期）视为自动退学。

第五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回家疗养的医疗费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 （三）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

休学的学生经批准后，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滞留学校，亦不得随班听课或者参加考试，违反者所获课程成绩无效。对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且不受理其复学申请。学校对学生休学期间所发生的事故概不负责。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学申请，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才能复学；其中因病休学的学生，还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经校医务室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学生复学后，依据其已修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或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十三条 新生或在校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其退役后两年。

第九章 退 学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不论何种原因（含休学、延长学习期限等），修业时间累计超过 5 年而仍未达到毕业标准者；

（二）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应该休学经学校动员仍不休学者；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教育无效者；

（八）学习成绩达不到规定要求者。

第五十五条 学生退学处理须经学生所在院系填写学生退学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院系第一负责人签署

意见，教务处、学工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交。

第五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离校的学生，户口、档案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因病或者伤残退学者，由家长或者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学校发给退学学生退学证明，学满一年以上退学者发给肄业证明；

（四）退学学生应当在收到退学通知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自收到正式通知之日起，停止一切学生待遇。已办理贷款的学生须按规定归还贷款；

（五）学校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六）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五十七条 取消学籍或者退学的学生，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八条 在籍的学生，修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经毕业资格审核，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修业期满（在本条例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六十条 持结业证书离校的学生，离校后一年内可申请回校参加不及格课程的补考，达到规定学分者，学校换发毕业证书。换发证书标注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六十一条 在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学年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的学习证明。学满一学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发放肄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毕业生、结业生必须缴清在校期间的一切费用，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学校。

第六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以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或身份证等关键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二者的复印件、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局开具的信息变更证明。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校会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六条 学生毕业前未能解除纪律处分的，作结业处理。处分期满按程序解除处分，由所在院系将相关毕业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者予以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需学生本人申请，所在院系核实，教务处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暂行 管理办法

南旅院教〔2014〕2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学分制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经2014年12月31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原则

- 1、尊重学生兴趣和特长，引导学生合理规划专业与职业；
- 2、控制转专业学生数量，转专业人数不超过该年级总人数的5%；

3、严格工作管理和流程，确保学生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

二、申请条件

1、具有正式学籍、在校一年级的学生，学习满一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合格，自主自愿的；

2、具备拟转入专业的特长，招生录取期间学生与家长共同要求的；

3、入学后因某种疾病，不宜在原专业学习的；

4、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5、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 进校后学习成绩不合格的；

(3)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的；

(4) 体育类专业与非体育类专业互转的；

(5) 中外合作办学类与其他类专业互转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工作流程

转专业工作在每年 12 月上旬启动，次年 1 月中旬结束，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学生填写《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后），由所在教学院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汇总后，统一提交教务处备审。

2、教务处复审后，与相关院（系）协商各专业接纳人数。

3、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核）和综合测评，据排名先后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4、符合条件的，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上报江苏省教育厅。

5、获省教育厅批准后，教务处行文并下发办理转专业手续的相关通知，对到转入专业学习。不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者，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四、成绩认定

1、对已修完的的相同课程，可申请免修，由转入的教学院系审核确认并计入学籍档案。

2、对原专业已修，但转入专业未开设的课程，可由转

入院系认定为选修课成绩录入，记载选修课学分。

3、因课程教学学期设定造成未修读的专业课程，由转入教学院系安排相应的学习计划，在转专业后一年内完成课程学习。

4、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原学号不变，学籍管理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

五、附 则

1、学费按学年分段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2、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养成实践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综合素质养成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职业素质培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推进全人教育，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养成实践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所涉及的学分，是指“第一课堂”理论与实践教学课程之外的学分，每1小时计1学时，每18学时计1学分，实行弹性认定，主要

通过学生参加“第一课堂”以外的各类实践活动并获得一定效果，经有关单位（部门）认定后获得。综合素质养成认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简称 PU 平台）实施。综合素质养成合格标准为 180 个实践学时，对应“综合素质养成”课程 10 个学分，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之一，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规定的“综合素质养成”课程学分，方准予毕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认定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学生综合素质养成的指导与考核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共同组织，各二级院（系）为综合素质养成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综合素质养成活动项目的规划实施、审核及管理工作。二级院（系）制定的综合素质养成实施方案须向教务处备案。

（二）活动审核流程。校级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发起的活动由校团委负责审核，各二级院（系）（含团总支、班级团支部、院系团学组织）发起的活动由各二级院（系）负责审核，公共教学部及学校行政职能部门发起的活动由发起部门负责审核。

(三) 学时认定。参与学时，由活动项目发起部门通过 PU 平台自动认定，参加完相关活动即可获得相应实践学分。奖励学时，由学生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通过 PU 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经二级院（系）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后即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校级以下奖励学时申请由各二级院（系）审核认定。校级及以上奖励学时申请由二级院（系）初审、相关职能部门终审认定。

(四) 成绩认定。各二级院（系）在第四学期第 18 周前将学生综合素质养成完成情况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对“综合素质养成”课程成绩及学分子以认定。累计获得不足 180 个实践学时，“综合素质养成”课程成绩为不合格，学生可在毕业学年 6 月份前补修，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综合素质养成”课程记为合格。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获得 180 个学时，则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则当期不能毕业，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五) 申诉机制。学生如对学时或成绩认定有异议的，可向二级院（系）申诉，由二级院（系）负责重新审核认定或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重新审核认定。

(六) 学籍异动。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的二级院（系）负责。

(七)材料管理。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所涉及的各类材料由各二级院（系）参照教学资料存档管理。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范围包括道德修养、身心健康、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竞赛、社会服务、职业养成等六个类别，具体认定项目详见第三章《认定项目及认定细则》。

第五条 认定对象

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只针对我校 2019 年 9 月份以后进校（含 2019 级）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六条 认定时间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对学生上一学期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获取情况开展网上登记认定工作。

第七条 综合素质养成学分用途

- 1、作为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 2、作为学生个人申请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参考依据。
- 3、作为毕业生推荐就业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设置及达标要求

- 1、“综合素质养成”学分为道德修养、身心健康、

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竞赛、社会服务、职业素养等六个类别。每个类别均列有若干个认定项目，包括参与学时和奖励学时两部分。

2、“综合素质养成”学分原则上需在整个学程的前两学年内完成，达标要求总学分为10分，达标要求如下：

| 项目 | 学分/学时 | 单项累计上限 (学分/学时) |
|----------|-------|-------------------|
| 道德修养 | | 4 学分/72 学时 |
| 身心健康 | | 4 学分/72 学时 |
| 校园文化活动 | | 4 学分/72 学时 |
| 创新创业竞赛 | | 4 学分/72 学时 |
| 社会服务 | | 4 学分/72 学时 |
| 职业素养（必修） | | 2 学分/36 学时 |
| 达标要求总学分 | | 10 学分/180 学时 |

3、达标要求总学分为学生在学业期内所获得的综合素质养成学分的最低要求，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单项累计上限为每一个类别所能认定的最高学分。

4、学生除要达到达标总学分，同时至少要完成以下三个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一项：参与一个学生社团（时间累计不

少于一学年)、参与一次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一项创新创业竞赛。

5、学生在前两学年学习结束后,综合素质养成学分仍未达标者,需在第三学年提出补修申请,经二级院(系)审核,报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小组同意后,在第三学年补修完成相应欠缺的学分。

第九条 认定管理程序

(一)学生申报。每学期第一个月,学生对照本办法所包含的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项目,在班级认定小组的指导下,登录PU平台进行填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学习体会等)一并提交班级认定小组,申请认定相应的综合素质养成学分。

(二)小组认定。班级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部分需要小组评定的项目,可根据认定小组掌握的基本情况,采用直接公开或小组评议的方式进行评定。班级小组认定工作结束后,需将认定结果在班级内公示三日。公示期间,认定小组有义务向持有异议的同学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公示结束后,班主任需将本班学生的学分认定结果在PU平台内进行确认,并将班级的认定情况汇总表上报所在院(系)的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小组。

(三) 院(系)审核。各院(系)在 PU 平台内审核所辖班级认定小组上报的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情况,对于审核不合格的班级,应要求其在三个工作日内重新认定。

(四) 学分发布。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共同组织评议授权,可将学生个人的综合素质养成学分信息进行网上发布,每名同学可在 PU 平台内查询个人的学分认定情况。

第三章 认定项目及认定细则

第十条 “道德修养”学分认定项目主要包括:参加思政理论研究类社团,参加党校学习(注: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的上限为 36 个学时),参加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项目(注:参加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项目上限为单次不超过 5 个学时),参加青马工程、团学干部培训班等专题培训(参加校青马工程上限 36 个学时、学生干部培训班上限 18 个学时;院(系)青马工程上限 27 个学时、学生干部培训班上限 14 个学时),参加思想政治类专题讲座、学雷锋活动、国防教育活动等,有抗险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义务献血、学雷锋等行为受到表彰的,所在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等。

第十一条 “身心健康”学分认定项目主要包括：参加体育类、心理类社团，参加体育竞赛，参加校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参加校心灵驿站、参加校级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参加身心健康类专题讲座、资助育人活动等，在相关校内外竞赛活动中获奖等。

第十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学分认定项目主要包括：参加文艺类学生社团，参加大学生艺术节或图书馆读书节活动，参加校级宿舍文化节活动，参加文艺类专题讲座、实践活动，获取文艺类等级认证，参加文艺活动获奖，发表文学、艺术作品等。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竞赛”学分认定项目主要包括：参加科技类、科技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参加校级技能大赛，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自主创业，技能竞赛与科技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奖，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取得毕业资格要求以外的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学分认定项目主要包括：参加社会实践类、公益类学生社团，参加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获得相关方面的表彰等。

第十五条 “职业养成”学分认定项目主要包括：宿

舍环境、礼仪礼貌、服务工作、特色服务、交流总结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为综合素质养成实践学分的必修项目。各院（系）按本院（系）实际养成内容对学生养成情况进行相应评定，职业素养合格的同学即可获得本项目对应学时。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养成学分的各类别具体认定项目内容及学时分配详见附件 1，对于不在本办法范围内的其他实践项目，可由相关部门提出认定需求，经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小组审核采纳后，方可认定相应学时。

第十七条 学生在当学期获得的奖励、荣誉以及其它可申请认定综合素质养成学分的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认定当学期综合素质养成学分。

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称号或奖励以最高分计，不同事项、不同称号可累计学分。

第十九条 学分经班级公示上报后，学生若有遗漏项目，原则上视为学生本人自动放弃，不再进行补充认定。若因证书发放时间或其它原因延后，并在当学期未能认定学分的，可在后一学期申请补充认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条 关于认定的级别，校级活动为校内各职能部门组织的有正式发文的各类活动，院（系）级活动为各二级院（系）内组织的有正式发文的各类活动，班级活动应有规

范的活动支撑材料。校级、二级院（系）级活动及各行政部门活动由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小组认定并定期公布更新；班级活动原则上由各二级院（系）自行考核认定，同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小组将对全校范围内认定的具体项目和学分进行审核和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院（系）在新生入学时，应认真组织学生学习本办法，使学生明确认定的具体要求和细则，以便在今后的学习、实践中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道德修养”学分以零分计，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严重者可按考试作弊处理。对于不负责任的组织按学校工作责任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执行。如无可参考标准，则提交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共同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件 1:

综合素质养成学分认定项目及学时

| 类别 | 认定项目及内容 | | 学时 | |
|------|---------|---------------------------|---------------|--------|
| 道德修养 | 参与学时 | 参加思政理论研究类社团 | 9 学时/ 个·学期 | |
| | | 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 | 学时*1.5 | |
| | | 参加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项目（超出教学基本要求部分） | 学时*1.5 | |
| | | 参加青马工程、团学干部培训班等并顺利结业 | 校级 | 学时*1.5 |
| | | | 院（系）级 | 学时*1.2 |
| | | 参加思想政治类专题讲座、学雷锋活动、国防教育活动等 | 校级 | 学时*1.5 |
| | | | 院（系）级 | 学时*1.2 |
| | 班级 | | 学时*0.9 | |
| | 奖励学 | 抗险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学雷锋先进个人等 | 省、市、厅级表彰 | 72 学时 |
| | | | 校级表彰 | 36 学时/ |

| | | | | |
|------------------|------------------|-----------------------|--------|---------------|
| | 时 | | 次 | |
| | | 院（系）级表彰 | 9 学时/次 | |
| | | 义务献血 | | 9 学时/次 |
| | | 所在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 | | 18 学时/ 次 |
| 身 心 健 康 | 参 与 学 时 | 参加体育类、心理类社团 | | 9 学时/ 个·学期 |
| | | 参加校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 | | 4 学时/项 目·届 |
| | | 参加校心灵驿站 | | 18 学时/ 学期 |
| | | 参加校级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 | | 4 学时/项 目·届 |
| | | 参加身心健康类专 题讲座、实践活动等 | 校级 | 学时*1.5 |
| | | | 院（系）级 | 学时*1.2 |
| | | | 班级 | 学时*0.9 |
| | 奖 | 国家级、省级竞赛获奖 | | 72 学时 |



| | | | | |
|----------------------------|------|----------------------------|---------------|--------|
| | 励学时 | 市、厅级竞赛获奖 | 36 学时 | |
| | | 其他校级以上竞赛获奖、校级获奖(团体冠军、单项前三) | 18 学时 | |
| 校园文化活动 | 参与学时 | 参加文艺类学生社团 | 9 学时/ 个·学期 | |
| | | 参加校级大学生艺术团 | 36 学时/ 年 | |
| | | 参加大学生艺术节或图书馆读书节活动 | 4 学时/项目·届 | |
| | | 参加校级宿舍文化节活动 | 4 学时/项目·届 | |
| | | 参加文艺类专题讲座、实践活动等 | 校级 | 学时*1.5 |
| | | | 院(系)级 | 学时*1.2 |
| | 班级 | | 学时*0.9 | |
| | 奖励学时 | 国家级、省级竞赛获奖 | 72 学时 | |
| | | 市、厅级竞赛获奖 | 36 学时 | |
| 其他校级以上竞赛获奖、校级获奖(团体冠军、单项前三) | | 18 学时 | | |

| | | | | | |
|----------------------------|-------------------|---------------------------------|------|---------------|--------|
| | | 获取省级或者协会类文艺类等级认证 (在校期间) | | 36 学时/ 个 | |
| | 发表文 学、艺术 作品 | 核心期刊及 以上 | 第一作者 | 72 学时 | |
| | | 省级期刊及 以上 | 第一作者 | 36 学时 | |
| | | 校级刊物 | 第一作者 | 18 学时 | |
| 创 新 创 业 竞 赛 | 参 与 学 时 | 参加科技类、科技创新创业类学生社 团 | | 9 学时/ 个·学期 | |
| | | 参加校级“互联网+”、“创青春”、 “挑战杯”等技能大赛 | | 5 学时/项 目·届 | |
| | | 参加大学 生科技创 新创业训 练项目 | 省级 | 主持人 | 54 学时 |
| | | | | 其他参与人 | 27 学时 |
| | | | 校级 | 主持人 | 36 学时 |
| | | | | 其他参与人 | 18 学时 |
| | | 参加科技创新创业 类专题讲座、实践活 动等 | | 校级 | 学时*1.5 |
| | | | | 院(系)级 | 学时*1.2 |
| 班级 | 学时*0.9 | | | | |
| | 自主创业 | 自主创办企业、公司的发 | | 54 学时 | |



| | | | | |
|------|----------------|----------------------------|--------|-------|
| 奖励学时 | | 起人（含校内孵化基地项目） | | |
| | | 其他参与者 | 18 学时 | |
| | 技能竞赛与科技创新创业类比赛 | 国家级、省级竞赛获奖 | 72 学时 | |
| | | 市、厅级竞赛获奖 | 36 学时 | |
| | | 其他校级以上竞赛获奖、校级获奖（团体冠军、单项前三） | 18 学时 | |
| | 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 |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 36 学时 | |
| | | 通过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 18 学时 | |
| | 申请专利 | 发明专利 | 72 学时 |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54 学时 |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36 学时 | |
| | 发表学术论文 | 核心期刊及以上 | 第一作者 | 72 学时 |
| | | | 第二、三作者 | 36 学时 |
| | | 省级期刊及以上 | 第一作 | 36 学时 |

2021 年版《学生手册》

| | | | | |
|------------------|------------------|---------------------------------------------------|-------------------|---------------|
| | | 上 | 者 | |
| | | | 第二、三作者 | 18 学时 |
| | | 校级刊物 | 第一作者 | 18 学时 |
| | | 毕业资格要求以外的职业资格证书 | | |
| 社 会 服 务 | 参 与 学 时 | 参加社会实践类、公益类学生社团 | | 9 学时/ 个·学期 |
| | | 参加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 (单次不超过 4 个学时, 每学期上限 不超过 16 学时) | | 学时*1.2 |
| | | 参加寒暑 假社会实 践活动 | 省级团队 | 54 学时/ 次 |
| | | | 校级团队 | 27 学时/ 次 |
| | | | 个人开展并提交实践活 动报告 | 9 学时/次 |
| 担任学生 干部, 考 |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 人 | 18 学时/ 学期 | | |



| | | | |
|------|----------------------|-------------------------------------|-----------|
| | 核合格 | 院（系）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其他干部 | 9 学时/学期 |
| | |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事、院（系）级学生组织其他干部、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 6 学时/学期 |
| | | 担任学生组织干事（含各类信息员、助理团等）、其他班级干部等 | 3 学时/学期 |
| | | 担任宿舍长 | 1.5 学时/学期 |
| 奖励学时 | 个人或集体参与社会服务活动获奖或受到表彰 | 省级以上获奖或表彰 | 72 学时 |
| | | 市、厅级获奖或表彰 | 36 学时 |
| | | 校级获奖或表彰 | 18 学时 |
| 职业素养 | 参与 | 行为养成 | 36 学时 |
| | 学 | 文明礼仪 | |

| | | | | |
|-----------------------|---|------|------------------|--|
| 成 (必 修) | 时 | 素质拓展 | 身心素质、合作精神培养 | |
| | | 劳动教育 | 操作规范、工作完成、劳动精神培养 | |
| | | 交流总结 | 职业养成交流及总结 | |

备注：其他行业、协会等相关获奖根据获奖级别按相应的省级、国家级获奖*0.8 计算相应学时。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籍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在实施学生管理时，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提高节能意识，自觉节约用水用电；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生的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与结业、学业证书管理等与学籍管理相关的规定，按《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发挥其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

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按《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学生按

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具体规定见《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违纪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相关管理规定废止。现行其它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利的原则。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实训实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毕业设计等教学活动时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根据违纪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有违反学校纪律行为，但情节轻微，可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12个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在群体违纪中起次要作用的；
- (五) 积极协助组织查清事实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 违纪情节特别严重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 (二) 态度蛮横、拒不承认错误的；制造障碍、妨碍

调查取证的；

（三）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四）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的；

（五）伪造、销毁、藏匿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供据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七）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八）屡犯不改或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九）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第十条 对于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各类评优和奖励资格；是学生干部的，撤销其职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文件、解除处分等材料，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公开发表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文章、演讲、宣言、声明的；

(二)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行动或起骨干作用者；

(三) 非法制作、复制、书写和组织张贴、散发标语、传单、大小字报等，破坏安定团结的；

(四) 制造和故意散布谣言煽动群众的；

(五) 参加各种反动、邪教组织的。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罚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徒刑宣告缓刑或者送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处以刑事拘留或者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 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者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悔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被司法机关处以剥夺政治权利，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

宣告缓刑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诱骗他人参加不良网贷、参与传销或者变相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制作、出售、出租或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等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尚未触犯法律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窃取、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六条 调戏、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侮辱、谩骂他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造谣、诬陷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以写恐吓信等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利用网络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节偷盗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十八条 盗窃公私财物，案值不足 2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案值在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值在 5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抢夺、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抢夺财物案值在 200 元以上、敲诈勒索财物案值在 500 元以上、诈骗财物案值在 1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明知他人偷窃，知情不报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偷盗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加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侵吞或挪用公款，案值不足 5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扰乱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衅、用各种方法触怒他人者，虽未动手打人，但恶语伤人引发打架事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或煽动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凡纠集外来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的予以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1. 凡在校园内打架者，予以严重警告处分；
2. 凡在校园内打架造成对方轻微伤害的，予以记过或

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凡本校学生在校外打架或与校外人员打架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者，结伙斗殴为首者，予以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调解”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伪证者：故意为打架事件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因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提供或隐藏凶器者：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或为打架者转移隐藏凶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组织策划和煽动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公共秩序和社会秩序及各种正常的集体活动，破坏安定团结，造成恶劣影响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不听劝阻者；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为首者或组织者，从重处分；

(二) 未经学校批准，摆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在校园内擅自向他人提供劳动中介服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从重处分；

(三) 擅自组织或参与罢考、罢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为首者或组织者，从重处分；

(四) 组织、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携带管制刀具、仿真玩具枪支等危险物品进校园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使用管制刀具、仿真玩具枪支等危险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将学习类刀具带出实训场所、带进学生宿舍或教室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携带、藏匿管制刀具、学习类刀具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利用网络媒体等形式，制造或散布谣言，扰乱学校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校园内禁止吸烟。在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宿舍等公共场所吸烟 3 次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长时间在宿舍玩游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其他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后果严重，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对在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施、设备、仪器上乱涂、乱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对故意损坏校园绿化环境、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卫生公用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对干扰、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在教学、办公和宿舍等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违反校园行为规范，交往不顾影响，行为低劣，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禁止在校园内饲养宠物，违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在校园内酗酒，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收看反动、迷信、邪教、淫秽和各种盗版的书刊及音像制品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或隐匿不交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住校学生，住校学生，未经批准晚归 3 次以上给予警告处分；夜不归宿 2 次以上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二) 对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对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出租床位的，除责令其改正外，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校外租房居住，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对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承担其造成的不良后果；

(六) 对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对扰乱宿舍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违章接拉电线、使用明火、使用大功率或发热元件外露电器，经告诫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等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未经批准私自在宿舍区从事营利性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或已经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对其组织者、策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三十条 冒用学校、二级学院或处室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

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非法取得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行为，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理的，可参照本规定最相近条款给予处理。如确不能参照的可按处分权限研究处理。

第四章 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学生违纪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保卫处牵头调查，学生所在学院参与并依据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

（二）学生违纪涉及学业管理（含考试作弊、无故不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等）有关规定的，由教务处牵头调查，

学生所在学院参与，并依据《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其它方面的学生违纪，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调查，学生所在学院参与，并依据本规定处理；

（四）违纪事件的调查，包括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和搜集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学生工作处或其他管理部门发现的学生违纪现象，经调查核实无误，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处理，或根据权限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直接处理；

（二）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治安违纪事件，由保卫处或派出所负责调查，各学院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保卫处调查。保卫处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处，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按规定处理；

（三）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可由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直接处理，并对逾期未办理的学院进行通报批评；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有权提出异议，

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有关学院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违纪事件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协调处理；

（四）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违纪事实，结合学生的认错态度和一贯表现，给出适当处分。在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在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有关单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属认知偏差或无正当理由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做好工作。与事实和定性确有偏差的，有关单位应予复查、补证或重新取证。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根据权限由学生工作处

或教务处审核并拟文。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编号发文，被处分人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备案存档。处分决定书视情况可在布告栏中张榜公布。

第四十条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的种类、期限、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 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把文书留在学生的住所，以回执上签名日期为送达日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依据《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违纪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

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处发给学习证明，不得复学。学生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逾期不办，学校可采取相关措施强制执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四十四条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各学院要指定专门人员给予教育和帮助，受处分的学生每月以书面形式汇报思想认识，每学期末进行一次帮教评议。

第四十五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若能认真改正错误，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同时附相关的思想汇报和帮教评议表，由班委会、班主任签署意见，学院提出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研究同意，可以解除处分，由学校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对表现突出者，可提前解除（处分时间不能少于6个月）。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前未能解除纪律处分的，作结业处理，处分期满后按程序解除处分，由所在学院报送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准许换发毕业证书。受留校察看处

分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相关单位提供其确已改正错误的相关证明。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所作的纪律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擅自撤销任何当事人的违纪处分,也不得以任何借口销毁、涂改或从当事人档案中撤出有关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有关说明

(一) 处分可视其责任附加经济或医疗费赔偿;

(二) 本规定中“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级处分或本数额在内。

第四十九条 对在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违纪学生 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纪检、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心理咨询中心、保卫处、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兼任，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检查申诉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建议对重大事件组织听证会、宣布申诉复查结论等。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负责协调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议必须达到总人数的 2/3 方可召开。因出现委员回避、患病或者长期出差等缺席的情况，导致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规定出席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的二级学院师生担任。每次委员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两人，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委员。学校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委员。

第七条 对于长期不能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议的委员，由委员会主任提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其代表方面，任命其他人选接替其工作。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当定期面向全校公布。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他们回避：

- (一) 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 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三)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人的签名。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条件为:

(一) 原处分决定适用规定明显不当;

(二) 原处分程序不符合规定;

(三) 原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四) 有证据证明违纪处理过程中有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 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二) 不予受理, 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后, 经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律不予受理:

1. 申诉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 申诉材料不全或未在限期内 (3 个工作日) 补齐的;

2. 不符合上述第十二条申诉受理条件的;

3. 以同一事实或理由申诉的;

4. 超越申诉范围的;

5. 超过申诉期限的；
6. 申诉的案件是学校已复议并决定的；
7. 本人要求撤销申诉的。

申诉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决定，应及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并通知申诉学生所在院（系）。学校原定处分正常执行。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处理申诉。必要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可做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

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给出处理意见，或提交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三）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或代理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给本人；学校网站公告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为送达。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情况复杂的，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

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2014）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的管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籍全日制专科学生的宿舍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思想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学生自我管理与物业服务相结合、制度管理与行为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处和各院(系)共同负责。

第二章 管理和安全

第五条 住宿管理规定:

1. 学生住宿由学工处统一分配和调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宿舍,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禁止私自占

用学生宿舍、床位或出租床位；

2. 学生凭本人有效证件进出宿舍，宿舍来访人员必须在宿管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

3.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宿舍作息时间，宿舍楼开门时间为 6:00，关门时间为 23:00，在关门时间后回宿舍的，如无特殊情况，一律按晚归处理，禁止夜不归宿；

4. 宿舍楼晚间关闭后因特殊情况要进出的，应向宿管值班人员说明情况，刷卡后方可出入；

5. 禁止留宿校外人员，严禁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

6. 不得私自改装、拆卸、破坏或处置宿舍公共设施，如损坏应及时到宿管值班室报修，属于保管或使用不当的，照价赔偿；

7. 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在宿舍区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影响学生住宿环境的宣传物品；

8. 禁止在宿舍区饲养宠物；

9. 禁止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响设备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

10. 禁止在宿舍区从事推销、传销或其他未经学校批准

的营利性活动；

11. 禁止将管制刀具、学习类刀具、仿真玩具枪支等危险物品带进宿舍；

12. 自行车按指定地点整齐摆放，禁止停放在楼道、宿舍内；

13. 不得在宿舍内存放烟酒，禁止在宿舍内吸烟、饮酒、打麻将，严禁赌博；

14. 严禁收藏、观看、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不健康的书刊、影碟或网上信息等。

第六条 安全管理规定：

1. 严禁使用明火（含使用煤气炉、酒精炉等）、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废弃物；

2.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品；

3. 严禁从宿舍楼向外投掷杂物；

4. 爱护消防设施，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5.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第七条 用电管理规定：

1.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偷电行为，电源周围禁止

堆放杂物；

2. 禁止使用电热毯、电熨斗、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水壶、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或发热元件外露电器；

3. 离开宿舍或停电后应关闭宿舍电源，拔下用电器电源插头；

4. 电表计量用电，学校按宿舍入住人数补贴一定额度的照明用电，超额电量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八条 计算机管理规定：

1. 合理使用计算机，文明上网；
2. 禁止多台计算机同时使用同一接线板；
3. 禁止私拉乱接网线。

第三章 退宿和临时住宿

第九条 学生实习或毕业时，集中办理退宿手续；因结业、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终止学籍的，离校前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校学生，可申请退宿：

1. 本人患有传染病或特殊疾病，需要离校治疗的；

2. 因实习培训或出国研修的；

3. 因休学等原因保留学籍的。

第十一条 凡在校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宿的，应本人提书面申请至院（系），院（系）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报学工处备案。

第十二条 退宿后床位由学校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临时住宿：

1. 延期毕业或延期派遣的实习生；

2. 返校参加学校组织各类集训的学生；

3. 因学习需要返校的实习生；

4. 在校集中授课（或补课）的学生。

第四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十四条 宿舍推选一名宿舍长负责宿舍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安排层长，学工处安排楼长。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宿舍文化活动，营造良好宿舍文化氛围。

第十六条 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按时打扫，创建“文明宿舍”。

第十七条 注意节水、节电，爱护宿舍公共财产。

第十八条 尊重宿舍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离校时需清理宿舍卫生，保持公共设施完好，文明离校。

第五章 处分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违反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应按照《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和其他临时住宿学生的宿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奖助 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文件要求，紧密围绕我院“科学合理开展资助工作，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工作目标，为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和长效服务机制，推进学生奖助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系统化，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奖助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勤奋学习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奖助类型

（一）奖学金

1. 政府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设立国家奖学金，

金额 8000 元/年/人（以上级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资助面约占学生总数的 3%，金额 5000 元/年/人（以上级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学院奖学金

为激励在校学生成长成才，学院分别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技能奖学金”、“活动奖学金”等。

（1）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金额与获奖比例如下：

一等奖：1500 元/人/学年，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4%；

二等奖：1000 元/人/学年，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10%；

三等奖：500 元/人/学年，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16%。

（2）技能奖学金

特别奖：2000 元/人；

一等奖：1500 元/人；

二等奖：1000 元/人；

三等奖：500 元/人。

(3) 活动奖学金

根据开展的各项活动实施细则进行奖励。

3. 企业奖学金

学院与企业广泛合作，合作企业根据签订的协议内容对专业学习突出的学生进行奖励。

(二) 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为进一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中央与地方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每人每年 3300 元(以上级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具体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分 2300 元、3300 元、4300 元三档，分两学期发放资助资金。

勤工助学。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学院提供相对固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根据岗位设置要求提供薪酬，岗位报酬原则上每小时不低于人民币 12 元，每月工作时间不高于 40 小时(以上级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三) 助学贷款

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可以申请 8000 元/学年（以上级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

（四）特殊困难补助

为切实关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学院设立“彩虹助学基金”，根据实际情况为遭遇突发性、特殊性、临时性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补助，金额为 1500-5000 元。

（五）学费减免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学费的规定，我院学费减免评定范围限于全日制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残疾学生和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经审核评定后，学院对上述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全部或部分学费减免。

（六）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一次性补偿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和国家

助学贷款本息。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总额等于每学年补偿金之和；每学年补偿金上限为 8000 元/学年（以省教育厅公布的标准为准），实际缴纳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高于上限的，按 8000 元补偿；实际缴纳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上限的则在 8000 元以下按照两者就高原则补偿；补偿学年数按实际缴纳学费的学年数确定、但不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学制。

三、评审机制

学生资助项目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的评审机制。

（一）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学生各类奖助项目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生工作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各类奖助项目的评审事宜。

（二）各二级学院奖助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学生奖助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参加的班级学生奖助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的学生代表须由班级全体同学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学生总

数的 20%，学生代表名单确定后应在班内至少公示 3 个工作日，学生代表每学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四）学生奖助项目候选人产生后，应在所在二级学院、学院两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出申请，递交申请材料。

2.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向各二级学院专项工作小组推荐人选。

3. **二级学院初审。**各二级学院专项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名单，并在本学院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5个工作日内审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名单及金额，并将审定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

6. **校长办公会审批。**学生工作学领导小组在校长办公会上提交各项奖助名单及金额，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方可生效。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奖助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成立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师生详细了解各项奖助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坚持科学、规范、有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学生奖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评定过程中，各获奖类别不可重复评定和替补，如遇并列名次，下一名次轮空；若有取消资格者，下一名次不能前提；各奖助比例不可突破，宁缺勿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将取消其受奖助资格，追缴已发荣誉证书、奖助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2)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而受处分者；
- (3) 成绩达不到相关要求者；
- (4) 参加社会公益等活动未达到学院规定学时者；
- (5) 用奖助学金挥霍浪费者；

4. 休学、出国、参军、延长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各类奖助政策。

六、附则

1.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其它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之处，按本《意见》执行。

2. 本《意见》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 评定实施办法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造就勤思考、高素质、勇创新的专业人才。根据《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奖助工作指导性意见》（南旅院〔2017〕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全日制普通教育在籍注册学生

二、奖学金的设立

（一）国家设立的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1. 技能奖学金
2. 活动奖学金

（三）企业设立的奖学金

根据每年校企合作实际情况确定

三、奖学金标准及金额

（一）国家设立的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金额 8000 元/人/年，名额指标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金额 5000 元/人/年，奖励面约占在校生的 3%，名额指标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

（二）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金额与获奖比例如下：

一等奖：1500 元/人/学年，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4%；

二等奖：1000 元/人/学年，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10%；

三等奖：500 元/人/学年，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16%。

2. 技能奖学金

特别奖：2000 元/人；

一等奖：1500 元/人；

二等奖：1000 元/人；

三等奖：500 元/人。

3. 活动奖学金

根据开展的各项活动实施细则进行奖励。

（三）企业设立的奖学金

根据各企业与各院（系）制定的具体协议及细则评审。

四、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行为符合道德规范要求，模范执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 完成每学期规定的学分，考试课、考查课无不及格现象，选修课合格，实验、实习课程成绩良好，相关专业专项技能考核或评估合格；

4. 学生综合排名成绩合格以上；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坚持早锻炼，体质测试成绩达标；

7. 所在寝室学期卫生评比成绩良好及以上。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

1. 因违反校纪校规或社会公德，受党、团、行政处分者；

2. 一学期累计缺课达二周及以上或有旷课现象者；

3. 在日常行为养成中，违纪 2 次及以上者；

4. 本人未提出参加奖学金评定书面申请者；

5. 专转本已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

6. 本学年度无故不交清学费或逾期不注册者。

（二）专项条件

国家设立的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1）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量化标准是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排名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2）对于综合排名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a.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

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b. 在学科竞赛（含技能大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c.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d.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e.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f.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g. 在学术研究领域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量化标准是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

(2) 家庭经济困难并持有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生活俭朴；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奖学金

(1) 具备申报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2) 根据上学期学生的考试、考查成绩，按公式计算出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排名成绩，以本班学生总数为评比单位，按综合排名成绩总分排名班级前 30%的比例确定学期

奖学金获得者（出现小数则遵循四舍五入原则）。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排名成绩} = \frac{\sum_{i=1}^n C_i N_i}{\sum_{i=1}^n N_i} \times 70\% + \text{综合素质成绩} \times 30\%$$

C_i 表示某课程的成绩， N_i 表示该门课程的学分， n 表示课程门数。

(3) 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该门课程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10 名。

课程成绩指所有课程，含选修课、必修课、考查课、考试课、军训、社会实践等。

(4) 考查、考试成绩均按第一考试成绩计算。因公、因病等缓考者，按补考成绩乘 0.9 的系数计算。

(5) 英语、计算机、技能考核等以应达到的级数为基准。其中英语、计算机必须在第三学期内达到应达到级数。

(6) 班级中原有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其平均成绩按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免修课程的原成绩进行计算，参加排名。

(7) 考查成绩按百分制换算如下：

优：90 分 良：80 分 中：70 分 及格：60 分

不及格：50 分

2. 技能奖学金

(1) 具备申报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荣获省部级（国务院各部委办局、省政府）、国家级协会三等奖及以上或厅局级（司局、地市）、省级协会二等奖及以上者。（详见附件 1《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技能奖学金评定标准》）

3. 活动奖学金

符合各项活动的具体评奖要求。

(三) 企业设立的奖学金

根据各企业与各院（系）制定的具体协议及细则评定。

五、评定组织

1.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学生各类奖助项目评审工作，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各类学生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制定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审批各类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具体负责奖学金项目评审事宜。

2. 各院（系）成立由党政领导任组长，相关人员参加的各类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类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六、评定时间

（一）国家、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每学年评定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 9 月进行。

（二）企业设立的奖学金

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各企业与各院（系）制定的具体协议及细则评审，建议与学校设立奖学金同时启动评审。

七、评定程序

（一）国家、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1. 个人申请

凡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均可以提出申请。申请者在确认学期综合测评结果的前提下，对照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和比例分配，填写各类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班级推荐

班主任或辅导员召开班委会，在符合评定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按比例择优确定获奖者的初步名单，在征求任课教师、班级学生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班级内公示后，将推荐名单报院（系）

评定工作小组。

3. 院（系）初评

各院（系）评定工作小组对推荐名单审核后，将初评结果张榜公示，在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报学工处。

4. 学工审核

学工处审核后将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学工处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学工处依程序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

5. 学校审定

公示结束后，学工处将奖学金获奖名单汇总，报校评定工作组审定。

6. 教育厅审批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名单由校评定工作组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7. 表彰奖励

对获奖学金的学生，学校统一行文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二）企业设立的奖学金

1. 根据各企业与各院（系）制定的具体协议及细则表彰。

八、工作要求

1. 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学工部（处）、各院（系）应严格把关，坚持条件，确保质量，实事求是地把真正符合条件的学生评选出来，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所缺名额不予补报，并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班级要组成以班主任负责的综合素质测评考核小组，按月对每位学生进行量化考核，并在班级公示，报院（系）备案，院（系）班主任要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数据库。体质测试是否达标，由校体育部给出各院（系）体质测试结果。

3. 秋学期开学后一周之内由班主任向所在院（系）提供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和综合排名成绩排名顺序。院（系）辅导员对照奖学金评比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确定学期奖学金名单。第二周由各院（系）公布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如学生有异议，一周之内可向主管院（系）或学生工作处反映。第三周起由学生工作处审批获奖名单，三周后起草表彰文件，发放证书与奖金。

4. 在评定过程中，各获奖等级不可替补，如遇并列名次。下一名次轮空；若有取消资格者，后面的名次不能提前；各奖励比例不可突破，宁缺勿滥。

5. 同等条件下，各类奖学金评定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6. 国家设立的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在学校设立奖学金获得者的基础上产生，若同时获得学校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或其它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奖励者，原则上奖金取高者，不可兼得，但学校获奖证书照常颁发。

7.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荣誉证书、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8. 用奖学金挥霍浪费者，要进行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应追回奖金；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九、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 评选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造就高素质技能型旅游服务人才，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校风和学风建设，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一）先进班集体

1. 校级先进班集体
2. 省级先进班集体

（二）文明宿舍

（三）“十佳”学生

（四）三好学生

1. 校级三好学生
2. 省级三好学生

（五）优秀学生干部

1.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六) 优秀毕业生

(七) 优秀学生标兵

1. 专业学习标兵

2. 技能竞赛标兵

3. 职业养成标兵

4. 文艺活动标兵

5. 体育运动标兵

6. 创新创业标兵

7. 学生干部标兵

(八) 军训先进连队

(九) 军训优秀学员

二、评选条件

(一) 先进班集体

1. 校级先进班集体

校级先进班集体需达到“五好”标准。

(1) 班委凝聚好

班委坚持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公益活动；具有一支素质良好、充满朝气、团结协作、服务同学、认真负责的班委；积极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

活动；全班同学积极要求进步，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60%以上。

（2）管理特色好

班级工作有计划、有宣传、有总结；班务公开，管理民主，考评体系完善，在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方面程序规范；全班同学在思想、学习、生活上互相帮助，班集体凝聚力强。

（3）班级风气好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较好，全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积极上进、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维护公共、教学和生活秩序，迟到、早退、旷课等违纪现象少，全班无受纪律处分学生。

（4）集体学风好

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自习出勤率不低于 95%；课堂纪律好，学习气氛浓，无考试违纪、作弊现象，补考率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英语、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通过率、获取率高于二级学院同等平均水平。

（5）文明养成好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不吸烟、不喝酒，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文明住宿。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爱护公物，节约粮食和水电。班级宿舍卫生排名前 20%且班级成员无宿舍违纪现象的可参评“先进班集体”。

2. 省级先进班集体

- (1) 符合学校先进班集体标准；
- (2) 根据江苏省“先进班集体”评选文件要求评选。

3. 凡有下列现象之一的，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 (1) 班级成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2) 班级成员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考试违纪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 文明宿舍

文明宿舍需达到“五好”标准。

1. 宿舍“五好”标准

- (1) 遵章守纪好。宿舍成员遵守校规校纪和公寓管理规定，无迟归、夜不归宿现象、无喧哗吵闹、酗酒、赌博、抽烟、不私接电源、不使用违章电器；

(2) 宿舍卫生好。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工作，宿舍卫生整洁，达到“五净、六无、六整齐”，各类宿舍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本幢公寓楼宿舍的前 15%；

(3) 学习风气好。在正课和早晚自习期间不在宿舍从事娱乐等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4) 人际关系好。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共同进步，无成员间打架、斗殴等情况；

(5) 文化氛围好。宿舍布置文化品位高，宿舍成员支持党、团组织及学生社团工作并积极参与各项文化活动，成绩良好。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1) 宿舍成员违反校纪校规的；

(2) 因宿舍成员发生宿舍安全事故的；

(3) 卫生成绩排名连续一个月位于所在公寓楼的后 20%；

(4) 有其他充分理由需要取消评选资格的。

(三) “十佳”学生

1. 政治觉悟高：列入党支部发展培养对象；是预备党员或党员。

2. 思想品德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行堪为

学生榜样。

3. 学习成绩优：获学校一等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4. 生活习惯良：讲究卫生，健康生活，所在宿舍评为文明宿舍。

5. 专业技能强：在国家、省（部）和厅（局）级举办的各类技能比赛中成绩优异。

6. 身体素质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积极参与体育活动。

7. 管理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办事踏实，成绩突出。

8. 工作作风正：办事公道，诚信做人，坚持原则，得到好评。

9. 创新意识强：在学习和工作中善于创新，积极创业，成绩突出。

10. 综合表现佳：在校期间没有受到违纪或受处分。

（四）三好学生

1. 校级三好学生

（1）思想好

认真学习思想政治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理想，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学生党员（预备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优先。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学院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学年综合素质养成实践学分合格。

（2）学习好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学年/年度综合素质养成实践学分达到 3 学分，每门课程不低于 70 分。

获得校三等以上奖学金者优先。在校级以上社会实践或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奖励的优先。

（3）身体好

坚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体育课成绩良好。

2. 省级三好学生

- （1）符合校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 （2）根据江苏省“三好学生”评选文件要求评选。

（五）优秀学生干部

1.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1）担任班级、团支部和学院、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干

部 10 个月及以上；

(2) 学年综合素质养成实践学分达到 3 学分，无不及格课程；

(3) 热心学生工作，热情为同学服务，严于律己，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

(4) 工作能力突出且成绩显著。

2.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符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2) 根据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文件要求评选。

(六) 优秀毕业生

(1) 在校期间，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

(2)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

(3) 综合素质养成实践学分超过 10 学分；

(4) 有就业协议或明确的学习规划；

(5) 无恶意拖欠学费等不诚信行为。

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奖学金）或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奖学金）并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并获奖者优先。

（七）优秀学生标兵

1. 专业学习标兵

- （1）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获得者；
- （2）发表各类创作、创新作品或学术论文的。

2. 技能竞赛标兵

- （1）获国家、省（部）、厅（局）各类技能大赛奖项的；
- （2）取得专业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成绩良好的。

3. 职业养成标兵

- （1）参加国家、省（部）、厅（局）、“五星”联盟等各类服务大赛，受到表扬或获奖的；
- （2）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的。

4. 文艺活动标兵

在文学、美术、音乐、舞蹈、摄影、微电影等各类文艺大赛中表现突出，获得奖项或荣誉的。

5. 体育运动标兵

- （1）各类专项体育竞赛获奖者；
- （2）学校运动会破记录者。

6. 创新创业标兵

- （1）在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举办各类大创比赛的创意作品、创新项目、生涯规划、产品设计、创业计划、微

信、微博、微电影创作等各类比赛中获奖的；

(2) 在创业实践中成效突出的。

7. 学生干部标兵

(1) 荣获学校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

(2) 学生干部综合考核在各二级学院前 5 名。

(八) 军训先进连队

(1) 连队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有宣传报道组，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2) 全体受训学员热情高，团结互助，部队上下关系融洽，训练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3) 组织纪律性强，一切行动听指挥，出勤率高，无迟到、无早退、无旷课，尊重教官，服从管理，无顶撞军训教官现象；

(4) 训练刻苦认真，不怕脏、不怕累，队列动作整齐准确，训练成绩突出，内务整齐、干净，连队学员宿舍内务评分无不合格现象。

(九) 军训优秀学员

(1) 正确认识军训的目的和意义；

(2) 遵守纪律、尊重教官、服从管理；

(3) 积极参加训练、不怕苦不怕累；

(4) 队列动作、内务卫生考核成绩优秀；

(5) 积极参加连队组织的各项活动，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维护集体利益，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评选比例与时间

(一) 评选比例

1. 校级先进班集体不超过各二级学院班级总数的 15%，省级先进班集体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

2. 文明宿舍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各二级学院学生宿舍总数的 10%。

3. 十佳学生由各二级学院据实上报，全院评选 10 名。

4. 校级三好学生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5%；省级三好学生在校级三好学生中按下达名额择优上报。

5.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各类干部总人数的 10%；名额可适度向二级学院学生会、社团等组织的学生干部倾斜。院团委可推荐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3-5 名，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1 名。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按下达名额择优上报。

6. 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

7. 优秀学生标兵根据条件据实上报，全院每项不突破 15 名。各二级学院每项可上报 2-3 名。

8. 军训先进连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训连队总数的20%。

9. 军训优秀学员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训学员总数的10%。

（二）评定时间

1. 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十佳”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标兵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3月份评定。

2. 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5月份评定。

3. 军训先进连队和军训优秀学员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9月份评定。

四、评定程序

（一）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宿舍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评选工作，具体工作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负责。

评选的主要程序为：班级或宿舍自荐，二级学院初审、公示、学工处审核、学院审定、公示、发文、表彰。

（二）学生个人荣誉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具体工作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负责。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定的主要程序为：个人自荐或班级推荐，二级学院初审、公示，学工处审核、学院审定、公示、发文、表彰。

（三）军训先进连队和军训优秀学员

军训团负责军训先进连队和优秀学员的评选工作，具体工作由军训团政委负责。

评选的主要程序为：优秀学员以连队为单位组织评选，报军训团审批后，报学院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文、表彰；先进连队由军训团组织评定，报学院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文、表彰。

五、其他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宁缺勿滥。
2. 被授予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学院颁发奖牌、奖状和荣誉证书，其有关表格和材料存入学院和个人档案，并载入学院年鉴。
3. 获奖集体和个人在评选过程中或评奖后有弄虚作假等违规现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已发奖状和证书，并视情节予以相应的违纪处分。
4.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其它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解释。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团内评优 实施办法

为增强全院各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干、团员争创先进的意识，激励广大团员关心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地发挥团员队伍在学院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推动共青团各项工作的开展，制定本办法。

一、评优对象

团组织关系在我院满 1 年以上的在籍普通全日制学生、从事共青团工作满 1 年的专职团干部和各团总支、团支部均有资格参加评选，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团内评优总结表彰活动。

二、评优类型

组 织：

1. 先进团总支
2. 先进团支部

3. 先进社团
4. 优秀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
5. 优秀学生分会。

个 人：

1. 优秀团员
2. 优秀团干部
3. 优秀社团成员
4. 优秀社团干部
5. 优秀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个人
6. 优秀学生会干部

三、评优条件

组织评优条件：

（一）先进团总支

1. 班子建设好。有一支政治强、作风正、业务精的团学干部队伍，团学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管理、考核等工作系统规范；管理规范有序，注重基层团支部建设，注

重思想政治理论学习。

2. 主题活动好。活动主题鲜明，管理规范，富有实效，有品牌、有特色、有创新；能积极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并结合自身特点，扎实有效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教育、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

3. 作用发挥好。能很好地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开展工作，风气良好。

（二）先进团支部

1. 一个健全而坚强的团支部班子，能积极带领团员青年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并结合自身特点，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活动；组织生活经常化、制度化。

2. 全体团员能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热爱团组织，关心团工作，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团费。

3. 全体团员能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有良

好的班风，学习氛围浓郁，第二课堂活动活跃。

（三）先进社团

1.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合理，团结协作，有很好的群众基础。

2. 积极开展有利于校风、学风及校园文化建设，有利于校园秩序管理，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活动。

3. 活动有计划，质量较高，院内外反映良好。

4. 组织观念强，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及社团的有关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学院或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四）优秀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

1. 组织结构健全，有相应的章程及工作制度，按期开例会，工作有计划、总结，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力。

2. 开展活动前有计划，活动后有总结，能结合院、系特点开展有特色的活动，活动参与广泛，活动效果好。

3. 积极接受团组织的指导，能够积极主动的组织并参

与青年志愿者活动，并能结合自己的特点，创造性的开展工作，积极走向社会，服务社会，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

4. 配合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开展工作，学期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及时上交青年志愿者协会，能向院青协输送优秀学生干部，积极承办院内活动，认真完成院青协布置的任务。

（五）优秀学生分会

1. 学生分会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换届和选干部工作公开透明；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具备一定组织文化；密切联系同学，具备联系同学有效机制。

2. 学生分会干部政治素质优异，主要干部带头学习政治理论，理想信念坚定，党员在主要干部中占一定比例；学生干部热爱本职工作，团结协作，工作作风踏实，在同学中威信高，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学生干部考勤考核记录完备，违纪干部能及时教育处理；主要干部无课程不及格现象，综合测评成绩优良。

3. 学生分会工作例会、部门例会制度完备；各种活动计划、总结完备，档案完善；具有合理的内部信息反馈和监督检查机制；能及时向院、系党总支、团总支汇总工作，反映情况。

4. 学生分会工作有着明确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向，能结合实际进行创新，工作重点突出；能够根据同学需要，积极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取得显著成效；能积极服务同学，帮助同学解决问题，维护同学正当权益；能够主动创新，具有特色活动和品牌活动；能够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

个人评优条件：

（一）优秀团员

1. 凡院团委在册，具备一年及以上团籍的共青团员(含28 周岁以下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可参加评选；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认真执行团的决议，在学习、

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并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以及课余学术、科研社团和文体活动，所有科目无补考，重修现象，班级综合考评成绩达到优良者。

4. 按时参加团员注册，自觉交纳团费，主动协助团支委的工作，认真完成团支委交给的任务，能较好地履行团员义务和权力。

5. 认真参加团员教育评议活动，评议结果达到优秀。

（二）优秀团干部

1. 必须具备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在团内担任干部工作不少于 1 年。

2. 热爱本职工作，以身作则，能带动和组织团员青年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密切联系同学，做到上情下达、团结关心同学，服务意识强，在学习生活中主动为同学排忧解难。

4. 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的威信和号召力。

5. 无旷课，无考试作弊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所有科目无补考、重修现象。

6. 班级综合测评成绩达到优良，工作确实出色的可适当放宽。

（三）优秀社团成员

1. 凡思想品德优良、社团工作成绩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社团成员；学习无补考科目，无旷课，无考试作弊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2. 各社团按优秀社团成员条件对本社团的成员进行考核，推荐 2 名候选人上报。

（四）优秀社团干部

1. 凡我院社团干部，均可参评。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学生社团各项制度。

3. 积极参加学院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表现突出。

4. 能积极开展符合社团成员意愿的活动，对社团的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积极推动社团文化，带领社团成员开展健康向上的各种活动和讲座、培训等。

5.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为各社团的良好沟通做出贡献，办事积极认真，不徇私舞弊，对待工作不怕苦，不怕累。

6. 按时出席会议，任职期间，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并有一定的影响力，广大会员及同学反映良好。

（五）优秀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个人

1. 凡在本协会注册登记的志愿者均可参加评选，志愿服务时间每年不少于 100 小时。

2. 在平时开例会时不无故旷会不无故迟到。

3. 热爱组织，表现积极，善于发现自我和组织问题对自己的问题能及时改正对组织能及时提出建议及意见。

4. 热爱学院和社会各项公益活动，自愿报名并参与院内、校内及其他各级政府和组织机构组织安排的各项志愿者服务活动。

6. 较好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出显著成绩，收到学院表扬或表彰。

7. 无受过纪律处分。

（六）优秀学生会干部

1. 担任学生会干部满 1 年。

2. 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具有高度的集体主义思想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3.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对待本职工作积极主动，敢于创新，工作成绩显著，分管部门工作考核为良好以上。

4. 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团结同学，在广大同学中有一定威信。

5.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

无旷课，无考试作弊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6. 班级综合考评成绩到达优良，工作确实出色的可适当放宽。

四、评优比例

（一）组 织

1. 先进团总支不超过团总支总数 30%；
2. 先进团支部不超过团支部总数 15%；
3. 先进社团不超过社团总数 20%；
4. 优秀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不超过青年志愿者行动集体总数 30%；
5. 优秀学生分会不超过学生会总数 30%。

（二）个 人

1. 优秀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 3%；
2. 优秀团干部不超过不超过团干总数 15%；
3. 原则上，优秀社团成员为一个社团 2 名；
4. 优秀社团干部不超过社团干部总数 15%；
5. 优秀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个人不超过青年志愿者总

数 10%;

6. 优秀学生会干部不超过学生会干部总数 20%。

五、评优程序

(一) 组 织

1. 先进团总支:

(1) 团总支根据校团委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至校团委;

(2) 校团委将根据各团总支的申报材料, 结合校团委平时对各团总支的考核情况及团总支书记会议民意测验结果, 进行综合评定。

2. 先进团支部

(1) 团支部自荐, 根据校团委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团总支初评;

(2) 团总支初评后, 将有关申报材料报校团委审批。

3. 先进社团

(1) 各社团根据院团委通知要求进行自荐申报, 相关

申报材料经团总支审核后报院社团联；

(2) 院社团联根据各社团的申报材料，结合平时对各社团的考核进行综合评定。

4. 优秀学生分会

(1) 各学生分会根据院团委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院学生会；

(2) 院学生会根据各学生分会的申报材料，结合平时对各学生分会的考核情况及各学生分会主席会议民意测验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5. 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

(1) 各青年志愿者集体根据院团委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青年志愿者协会；

(2) 青年志愿者协会将根据各青年志愿者集体的申报材料，结合平时对各青年志愿者集体的考核情况及各青年志愿者集体负责人会议民意测验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二) 个人

1.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由支部团员大会充分酝酿，民主评议推选，经团总支初审后报院团委评定。

2. 优秀社团成员、优秀社团干部

由社团成员大会充分酝酿，民主评议推选，经团总支初审后报社团联合会评定。

3. 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个人

由青年志愿者集体大会充分酝酿，民主评议推选，经团总支初审后报青年志愿者协会评定。

4. 优秀学生会干部

由各部门推荐，学生会委员会讨论商定，经院学生会初审后报院团委。

六、公示

院团委将获奖名单在团委网页上公示，为期 3 天，对在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院团委依程序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

七、审批

公示结束后，院团委将获奖名单汇总，报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八、表彰

学院将在 5 月 10 日左右，召开“五四”表彰大会，对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

九、附则

1. 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级党组织和院团委的领导下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

2. 评优名额每年由院团委统一拟定下发，在评选过程中，各类比例不可突破。

3. 各团总支要严格把关，对支部评选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先进组织、先进个人名单，经征求院、系党总支意见后形成材料报送院团委审批，审核通过后将进行公示，确保评选质量。

4. 对已获奖的组织或个人，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为，将撤销所得奖项，追缴已发证书，并予以相应处分。

十、本办法即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治安 管理规定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创建平安、文明校园，特制定本规定。

一、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校园必须出示相应证件、证明，经门卫审验、办理手续后方可通行。严禁爬越围墙、翻越校门，或将物资掷出围墙外带出。

二、在校园内，对没有证件的可疑人员，校园保安和师生员工有权查询。被查人员须接受查询，如实说明情况。

三、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它活动，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从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活动。

四、校园内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耍流氓、起哄闹事、摔砸物品及封建迷信等违纪违法行为。

五、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豢养宠物，不得从校外把宠物带入校园玩耍。

六、严禁在校园内非法集会、演讲、示威游行、静坐

和张贴大小字报，禁止非法组织活动和出版非法刊物。学生不得成立同乡会。

七、全院性的大型活动，院办通知保卫处，保卫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凡经校领导或主管部门批准的较大型的文娱、体育、集会或对外开放性活动，主办部门须事先向保卫处备案，按照“谁主管（主办部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工作，维护好现场秩序。

八、未经校领导、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任何个人和社团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经商，不得对校外人员开设诸如文娱、体育培训、文化补习、业务训练等活动，不准接洽校外人员来校演讲或从事文娱、体育、竞赛等活动。严禁在校园内散发广告、传单和叫卖推销物品。

九、对维护学校治安工作表现突出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经济处罚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管制刀具及危险物品管理规定

为切实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障校园公共安全，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根据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规定如下：

一. 校园内所有公共场所（包括学生宿舍）严禁携带、持有或藏匿管制刀具及枪支（包括仿真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二. 校园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销售和贩卖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属于管制范围内的各种刀具及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三. 驻地派出所、学校保卫处、学工处等职能部门将不定期进行突击检查，对违反以上规定者将立即没收，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视情节交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予以治安处罚。有妨害公共

安全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保卫处、学工处组织专人重点对学生宿舍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学生中携带、持有或藏匿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没收所持刀具及枪支（包括仿真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的，交公安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五. 各院(系)应切实加强对本院(系)学生的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制，将对学生的法制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并做好定期检查和收缴管理工作。对管理不到位，酿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咨询

预约制度

为规范心理咨询程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实行咨询预约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通过展板、橱窗及校园网公布心理咨询值班表。学生可根据值班表及自己时间来选择咨询时间和心理咨询师。

一、预约方法

学生咨询务必提前至少一天进行预约,目前可提供的预约方式主要有:

来人预约:来访者在正常工作时间前往学生公寓 D 栋 1 楼“心灵驿站”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办公室提出预约申请。

电话预约:来访者在正常工作时间可拨打电话 025-58096840 进行预约。

二、心理咨询室地址:学生公寓 D 栋 1 楼“心灵驿站”。

注：如遇心理咨询师不在并且无法电话预约时，可直接填写心理咨询预约单投入咨询室门口的信箱，中心会尽快联系，确定咨询时间。

三、预约注意事项

1. 每次咨询时间 45-50 分钟，请准时前往心理咨询室咨询。

2. 一次咨询结束时，可预约下一次咨询时间，具体情况与咨询师协商确定。

4、若迟到，咨询时间不顺延。若迟到 15 分钟，视为退约，请重新预约。

4、如果预约时间里不能赴约，请提前电话退约，或提前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取消预约。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心理咨询 工作流程

1、来访者预约可以通过电话或直接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称“心理中心”）办公室登记，填写《来访者登记表》。

2、咨询会谈时间以 45-50 分钟为宜，咨询疗程一般为每周一次。

3、面谈结束后，如来访者需要再次咨询或接受拟定的咨询方案，应与咨询员预约下次面谈时间，并在值班人员处做好预约登记。

心理中心及心理咨询室地址：学生公寓 D 栋 1 楼“心灵驿站”。

心理中心及心理咨询室电话：025-58096840。

附：来访者须知

一、我们的服务理念：尊重、平等、真诚、专业。

二、我们的服务对象为本校在校师生，其他人员恕不接待，初次来访时请向中心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证件。

三、我们将严格遵循咨询的保密制度，为来访者严守



秘密，请不要有任何顾虑。

四、接受面谈心理咨询前需进行预约，预约时请与咨询中心值班人员确定咨询的具体时间并简略论述所要咨询的问题。预约时间确定后应准时到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赴约，请提前告知中心值班人员。迟到 15 分钟以上将不予以接待。

五、每次咨询时间为 50 分钟。一般情况下心理咨询不能一次就彻底解决问题或者取得很明显的效果，它必须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来访者须对心理咨询有足够的耐心与信心，这是心理咨询获得成功的关键。

六、如果对咨询效果不满意，可当面指出，也可要求更换咨询师，办理转介手续。

七、成功的心理咨询需要当事人与咨询师的直接交流，因此请不要代替别人咨询。

八、咨询工作原则上只在本中心咨询室进行。来访者请不要向咨询师索要其私人电话与住址。

九、本中心的咨询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接受来访者的私人馈赠。